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4 年 4 月 20 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澎岳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8,375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81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6,637,2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22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73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,396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汇报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997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1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18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00%；

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27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997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1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18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00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27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997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1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18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00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27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959,5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60%；反对3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2%；弃权3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980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12%；反对3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00%；弃权3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997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1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18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00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27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997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1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18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00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27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997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1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18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00%；反对3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27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邹铭君、蔡泳琦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